

繼承存款申請書

被繼承人 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其生前在 貴會所開立

存款帳戶(帳號：)截至申請之日止結存新台幣 (大寫) 元整

，依法得由申請人繼承，茲檢據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申請人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文件，請貴會同意由申請人()具領上述存款。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申請人並保證如尚有其他合法繼承權利時，申請人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

一、存款證件 份。

(存戶之存單、存摺已遺失；以此申請書做為掛失手續之申請，若因此致 貴會遭受損失，申請人願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二、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 份。

六、繼承人戶籍謄本 份。

三、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份。 (繼承金額在20萬元以下免附)

七、死亡原始戶籍謄本 份。

四、繼承系統表 份。

八、身份證 份。

五、印鑑證明 份。(有效期限3個月)

九、委託書 份。

共計 份。

此 致

萬丹鄉農會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案簽字核為本人親簽

申請人(繼承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申請人(繼承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申請人(繼承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申請人(繼承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S. 舊印鑑黏貼於背面)

核章

覆核

經辦
驗印